

中等职业学校“十一五”规划教材·教改必修课系列

主编 陈云雁

安全教育

读本

 大象出版社

中等职业学校“十一五”规划教材·教改必修课系列

安全教育读本

主编 陈云雁



大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教育读本/陈云雁主编. —郑州:大象出版社,
2008.6
中等职业学校“十一五”规划教材·教改必修课系列
ISBN 978-7-5347-4635-2

I. 安… II. 陈… III. 安全教育—专业学校—教材
IV. X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3658 号

本书编委会名单

主	编	陈云雁		
编	委	罗晓艳	王晓蕾	王占峰
		陈晓云	郭梅凤	

责任编辑 陈洪东 王士松
责任校对 石更新 李建平
封面设计 王 丽
出 版 大象出版社 (郑州市经七路 25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网 址 www.daxiang.cn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制 版 郑州普瑞印刷制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郑州瑞特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8.75
字 数 212 千字
定 价 13.8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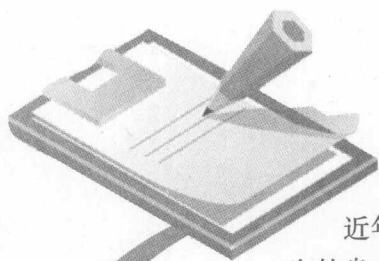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郑州市齐礼闫荆胡东路 1 号

邮政编码 450063

电话 (0371)68831308

前言



近年来,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给学生的身心健康甚至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一定的侵害。因此,在广大中职生中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安全教育活动,加强对学生的安全知识教育,切实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使他们尽早养成自觉遵守各种安全规范的良好行为习惯,是新形势下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对他们进行安全知识教育非常重要。通过普及安全知识,使广大中职生树立安全观念,学习安全常识,学会自我保护,提高险情应对能力,可以有效地预防或减少意外事故的发生,尽可能地避免学生受到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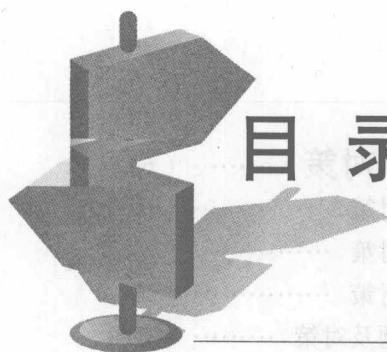
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安全教育读本》。书中系统地讲解了与中职生安全密切相关的各个方面,如社会生活安全、校园公共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实习就业安全、网络安全等。通过学习,有助于增强中职生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他们的自我保护能力以及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本书由陈云雁主编,共分十章,第一章由罗晓艳编写,第二、三章由王晓蕾编写,第四章由王战峰编写,第五章由王战峰与罗晓燕编写,第六、七章由陈晓云编写,第八、九章由郭梅凤编写,第十章由陈云雁编写。

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本教材过程中多提宝贵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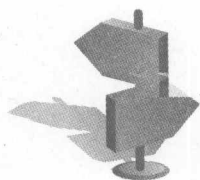
编者

2008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生活安全	(1)
第一节 防盗窃	(1)
第二节 防抢夺	(4)
第三节 防抢劫	(6)
第四节 防诈骗	(9)
第五节 防性骚扰与性侵害	(12)
第二章 校园安全	(16)
第一节 校内生活安全	(16)
第二节 运动安全	(19)
第三节 军训安全	(21)
第四节 防毒品	(23)
第三章 交通安全	(27)
第一节 城市交通安全	(27)
第二节 外出交通安全	(30)
第四章 消防安全	(32)
第一节 火灾的成因及危害	(32)
第二节 火灾的预防	(34)
第三节 火场的自救与逃生	(37)
第四节 灭火的方法	(41)
第五节 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	(46)
第五章 食品卫生安全	(51)
第一节 食品与食品卫生	(51)
第二节 食物中毒及其预防	(53)
第三节 学校食品卫生卫生	(57)
第四节 防传染病	(59)



第六章 学生实习就业中的安全问题及对策	(64)
第一节 实习就业过程中的交通安全问题及对策	(64)
第二节 实习就业过程中的财产安全问题及对策	(67)
第三节 实习就业过程中的人身安全问题及对策	(69)
第四节 实习就业过程中的个人信息安全问题及对策	(70)
第五节 实习就业过程中的劳动合同安全问题及对策	(71)
第六节 实习就业过程中的劳动安全问题及对策	(74)
第七章 网络安全问题	(77)
第一节 学生上网现状分析	(77)
第二节 学生沉迷网络的危害	(80)
第三节 解决网络安全问题的对策	(81)
第八章 急救常识	(83)
第一节 为什么要进行现场急救	(83)
第二节 人工呼吸与胸外心脏挤压	(85)
第三节 溺水的急救	(87)
第四节 煤气中毒的急救	(88)
第五节 中暑的急救	(90)
第六节 触电的急救	(92)
第七节 出血与止血的急救	(93)
第八节 骨折后的现场处理	(96)
第九节 晕厥的急救	(99)
第十节 高热、耳鼻异物处理及农药中毒的急救	(99)
第十一节 蛇咬伤、狗咬伤的急救处理	(101)
第十二节 小外伤的处理方法	(103)
第九章 自然灾害的防救	(105)
第一节 自然灾害	(105)
第二节 地震	(107)
第三节 雷电	(109)
第四节 洪水	(111)
第五节 泥石流、滑坡	(112)
第六节 台风、龙卷风、森林大火	(114)
第十章 “三防”知识	(117)
第一节 核、化、生武器	(117)
第二节 核、化、生武器的防护	(125)
参考文献	(131)

第一章 社会生活安全



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虽然还未踏入社会,但已经在某种程度上接触了社会。目前,我国社会治安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社会上还存在种种违法犯罪现象,中职生遭到不法侵害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因此,中职生很有必要学会正确认识遇到的人和事,明辨是非,区分真善美与假恶丑,提高预防各种侵害的警惕性。同时,也要培养自我防范意识,掌握一定的安全防范方法,增强自身的防卫能力,使自己在遇到侵害时,能够冷静、机智、勇敢地去应对。



第一节 防盗窃

盗窃是一种最常见的并为人们所深恶痛绝的违法犯罪行为。盗窃案在大中专院校发生的各类案件中是最多的,占案件总数的90%以上。针对中职生的盗窃案件数额虽然不是太大,却给中职生的学习、生活造成很大影响。预防和减少针对中职生的盗窃案件,不仅是公安机关和学校保卫部门的重要任务,也是中职生自身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一、盗窃的概念

盗窃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国家、集体或公民个人财物的行为。依据案件发生的地点不同,可把针对中职生的盗窃分为校园内盗窃和校园外盗窃两种。无论是哪种盗窃,案发的主要原因都是学生缺乏必要的防范意识,给违法犯罪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学习有关盗窃的法律知识,掌握防盗的基本常识,提高防范意识,是保证财产安全的基础。

我国刑法第264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1) 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的;
- (2) 盗窃珍贵文物,情节严重的。

二、校园内盗窃案件

(一)校园内盗窃案件的特点

案发地点在校园内,决定了校园内盗窃案件的特点:

(1)时间特点。盗窃当然为秘密窃取,作案者必然选择无人的时间和地点行窃。例如,上课时间,学生们都去教室上课了,此时宿舍无人,作案人就会窜到宿舍作案;下班时间或节假日期间,学校的实验室、办公室、财会室、计算机室处于无人状态,作案人便会乘虚而入。

(2)目标特点。校园内的盗窃案件大部分是内盗案件。作案前,作案人对要下手的目标情况往往摸得十分清楚,如财会室、计算机室在什么位置;哪个学生有钱或贵重物品,常放在什么地方,钥匙放在何处等。作案人目标十分准确,作案经常十拿九稳。

(3)技术特点。校园中盗窃案件的作案主体,一般有一定的知识水平,有的是在读大中专学生。他们经常会用受害人的钥匙开受害人的锁,或用易拉罐皮制作万能钥匙等,进行“智能型”违法犯罪活动。

(4)作案特点。正是由于作案人有一定的知识水平,比较“聪明”,又加上学生们疏于防范,所以其第一次作案很容易得手。此后,作案人往往怀有侥幸心理和贪财欲望,再加上有些盗窃案件不能及时侦破,作案人会屡屡作案,其行为表现为一定的连续性。

(二)校园内盗窃案件的主要行窃方式

(1)顺手牵羊。顺手牵羊是指作案分子没有经过预谋,而是偶然发现有作案机会,随手拈来并据为己有。例如,学生宿舍或老师办公室的门敞开着,作案分子于是将放在桌上、走廊、阳台等地的钱、物拿走。此盗窃案件的发生归结于师生缺乏防范意识和防范措施。

(2)窗外“钓鱼”。窗外“钓鱼”是指作案人用自制作案工具在窗外将宿舍或办公室内的衣物盗走。住在一楼或其他楼层靠近走廊窗户的同学在夏天往往爱开窗透气,如果警惕性差很容易被盗。

(3)翻窗入室。翻窗入室是指作案人翻越没有防范设施的窗户、气窗等入室行窃。作案人得手后,常常又堂而皇之地从大门离去。

(4)撬门别锁。撬门别锁是指作案分子使用各种工具撬开门锁而入室行窃。这种方式需要随身携带作案工具,容易被人发现,风险较大。但此类作案者一般都是老手,作案能力很强,具有丰富的行窃经验。

(5)插开门。插开门系作案人乘室内无人之际用身份证、饭卡或电话卡插入门缝中致使暗锁舌缩进,将门打开行窃。作案人得手的原因在于学生宿舍和老师办公室的设施老化,使用的老式暗锁没有反锁功能,插开门轻而易举。

(6)用钥匙开锁。用钥匙开锁是指作案分子用受害人遗失的钥匙,趁受害人不在时打开其门锁、抽屉锁、箱子锁等,从而盗走现金和贵重物品。这类作案人大都与受害人比较熟悉。

(三)校园内防盗

校园内防盗,关键是人人树立防盗意识,采取以下几点防范措施:

(1)锁好门窗。最后离开教室或宿舍的同学,即使是去一趟卫生间,也一定要锁好门窗,以防止顺手牵羊、窗外“钓鱼”和翻窗入室等盗窃事件发生。

(2)杜绝留宿他人。热情好客是一种美德,但为了热情好客而违反学校学生宿舍管理规定,随便留宿他人,可能会引狼入室。这既要依靠同学们的自觉性,同时也依赖于学校宿舍管

理部门的严格管理。

(3)提高警惕,多加留意。作案人到教室和宿舍行窃时,往往要找各种借口,比如找人或推销商品等,见安全管理松懈、进出自由、房门大开,便来回走动、窥探张望、伺机行事,摸清情况、瞅准机会后就会大肆盗窃。遇到这种形迹可疑人员,应主动上前询问。如果来人确有正当理由,一般都能说清楚;如果来人既说不出正当理由,又说不清学校的基本情况,疑点较多,可一方面找人与其交谈以拖延时间,另一方面联系学校保卫部门人员尽快做调查处理。

(4)保管好钥匙。教室、宿舍、橱柜、抽屉等处的钥匙,不能随便借给他人或乱丢乱放,以防不速之客复制或伺机行窃。如果钥匙丢了,要及时更换门锁。

(5)保管好钱物。现金应存到银行,银行卡或存折所设密码应选择容易记忆且又不易解密数字,最好不要用表示自己生日或家中电话号码的数字,以防熟人冒领或盗取钱物。存折、信用卡等应与自己的身份证、学生证等证件分开存放,以防被盗窃分子一起盗走后冒领钱物。在银行存取款时,应提高警惕,输入密码时要防止有人偷看。发现存折、银行卡丢失后,应立即到存款的银行挂失。应随身携带少量生活费、饭卡、电话卡,防止丢失或被人盗用。各类有价证卡最好的保管方法,就是将其放在自己贴身的配有纽扣或拉链的衣袋内。一定要注意保密所用密码,不要轻易将其告诉他人,以防身边有“不速之客”。参加体育锻炼等必须脱衣服时,应将各类有价证卡锁在自己的箱子里,并保管好钥匙。将暂不使用的手机、MP3等贵重物品锁在抽屉或箱(柜)子里,以防被顺手牵羊、乘虚而入者盗走。

(6)协助学校,加强安全防范。同学们应积极参加教室和宿舍等部位的安全值班,协助学校保卫部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上课期间,无课的同学可进行巡视,夜间可通过轮流值班、巡逻等方式加强防范。这样不仅可以保护自己和他人财物的安全,而且还可以增强安全防范意识,锻炼和增长自己社会实践的才干。

三、校园外防盗

虽然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特别是住校生大部分时间是在校园中度过的,但是节假日、双休日或平时有事也经常外出,所以校园外防盗也是非常必要的。

(一)公交车上防盗

城市里,公交车是人们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往往拥挤不堪,这就给小偷们创造了作案条件,因此,公交车是盗窃案件最多发的地点。同学们外出乘坐公交车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1)上下车拥挤时,要格外注意防盗。上车前,应把零钱准备好;在车上,不要拿出钱包或手机露财露富。钱包最好放在贴身的内侧兜,不要放在后兜、外侧兜;背包要放在胸前。

(2)在车上,如果有人故意朝你或你身边的人挤,这时就要特别注意防范。此外,还要防备小偷用锋利的刀片、特长的镊子和特制的钩子盗窃。

上述事项同样适用于在商场购物或坐火车回家时。

(二)自行车防盗

我国是世界上自行车最多的国家,同时也是自行车盗窃案发率最高的国家。在中职生的生活中,自行车经济实用,是必不可少的交通工具。但很多人都丢过自行车,有的还不止丢一辆。自行车的防盗,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做起:

(1)买新车后一定要到有关部门办理自行车落户手续,砸上钢印,装上车牌。这是因为,一些犯罪分子专偷不打钢印的车以方便销赃,而无钢印号的车一旦丢失,则很难查找。

(2)要安装防盗锁,养成随停随锁的习惯。骑车去公共场所,最好将车停在存车处并索取存车凭证。如停放时间较长,最好加固防盗设施,如将车锁固定在物体上。

(3)自行车一旦丢失,应立即到公安部门报案,并提供有效证件、证明及其他有关情况,以便及时查找。

(4)自觉守法,不贪图便宜购买赃车。许多人的自行车丢了,便到不法分子手中购买一辆赃车,这样做不仅违法,同时也给偷车贼提供了销赃的市场,间接帮助了不法分子,当然更不利于打击偷车分子。

四、校园盗窃案件发生后应采取的措施

尽管大家都不愿意看到盗窃案件发生,但它还是会发生。当发生盗窃案件时,同学们应该冷静应对:

(1)立即报告学校保卫部门或报警,同时保护好现场,不准任何人进入,不翻动现场的物品,不可急急忙忙地去查看自己的物品是否丢失。这对公安人员准确分析、正确判断侦查范围和收集罪证,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配合公安部门和保卫部门的调查,实事求是地回答公安部门和保卫人员提出的问题。积极主动地提供线索,不得隐瞒情况不报。

(3)如果发现存折被盗,应当尽快到银行挂失。

(4)如果发现小偷作案还未离开,应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可呼喊同学、路人一起抓小偷,然后将其扭送到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理。

思考题:

1. 什么是盗窃?
2. 校园内防盗的有效方法有哪些?
3. 盗窃发生后应该怎么办?



第二节 防抢夺

抢夺犯罪是目前社会中较为突出的一类刑事案件。抢夺案件具有发案突然、作案隐蔽、逃逸迅速、案发率高等特点,严重扰乱了社会治安秩序,危害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中职生遭遇此类案件,往往会造成财产的损失和心理的恐慌。作案人在实施抢夺行为时,还有可能造成抢夺目标的人身伤害。因此,中职生只有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心理素质和应变能力,才能遇事不惊,随机应变,保障财产及人身安全。

一、抢夺的概念

抢夺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人不备,公然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才构成犯罪。数额不大,或者没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不构成犯罪,属于违法行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我国刑法第267条规定:对犯抢夺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

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应当注意的是,构成抢夺罪是以没有使用暴力或者胁迫的方法为前提的。如果使用了暴力或者胁迫的方法夺取他人的财物,就应按抢劫罪定罪处罚。

二、常见的抢夺行为

(1)飞车抢夺。违法犯罪分子往往是两个人驾驶摩托车共同作案,袭击的目标是在偏僻路段行走且肩挎或手提小包的单身女性。其作案方法为:在偏僻路段发现目标,驾驶摩托车接近目标,车后座上的歹徒突然一把抓住提包带夺走提包,在被害人还未反应过来时,两人迅速驾车逃跑。

预防飞车抢夺:中职生外出时应少带现钞,少戴金银首饰;走路要走人行道,不要离马路太近,更不要走车行道;拎包要放在胸前,背包最好靠左侧斜背;对于周围可疑车辆、人员要提高警惕,特别是对驾驶摩托车行驶速度慢、骑车人东张西望、故意遮盖车牌等异常情况,要加强防范,以免遭到骑车歹徒袭击;手机最好不要挂在胸前,打电话时要注意身边是否有可疑的陌生人;夜晚行走时不要一边走路一边打电话,以免被不法分子作为作案目标;骑自行车时不要随意将随身物品特别是贵重物品不加固定地放置在自行车篓里,防止不法分子用绳子、铁丝插入车后轮,等你转过头去看时把物品抢走。

(2)偷袭法抢夺。犯罪分子一般选择结伙作案,但未遇反抗时,只有一个人实施抢夺。袭击目标一般为佩带金项链或其他首饰的女性。其作案方法为:歹徒悄然尾随,趁事主不备,突然抓住被害人脖子上的金项链或耳朵上的耳坠就跑,如遇阻拦,会有其同伙帮助脱身。

(3)里应外合法。这是在公交车上常常发生的一种抢夺方法。其作案方法为:车在某一站停靠时,快步上来一个歹徒,在车上迅速寻找目标,然后下手抢夺,得手后立即往车下逃脱;当事主追赶时,会被几个帮凶阻拦。

(4)抢夺银行取款人。犯罪分子一般由三人组成,一人尾随取款人到银行偷窥提款数额,另外两人乘坐摩托车在银行外“待命”。当取款人提完款准备离开时,银行内的同伙便溜出去打手势或打手机给“待命”的同伙,跟踪取款人伺机抢夺。

三、抢夺案件的特点

抢夺案件一般有以下特点:

- (1)被抢夺人一般为单身女性。
- (2)抢夺的物品一般为提包、手机、贵重首饰等。
- (3)案发地点一般在人员流动的街头、僻静的小巷及巷口较多的复杂路段。

四、抢夺案件的预防

预防被抢夺,中职生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做起:

- (1)贵重物品莫外露。外出时应把钱包放在贴身衣兜内,尽量少戴或不戴贵重首饰,不在公共场所炫耀、暴露现金或贵重物品。
- (2)银行取款结伴行。到银行取款时尽量和同学、朋友结伴同行,领取现金后最好在银行内

把现金放置在外人难以接触的地方。支取数额较大的现金,应多人前往,取款后及时乘车离开。

(3) 挎包切忌单肩挎。为防止挎包被抢,女同学最好不要单肩挎包,应采取左肩右挎或右肩左挎等方式挎包,挎包也应注意置于身体正面或路旁有障碍物、邻近墙壁的一边。此外,不要将提包放在自行车或摩托车的车篮内、后车包架上,或挂在车把上。

(4) 手机切莫胸前挂。女同学切不可把手机随便挂于胸前。如有紧急电话要接打时应先到相对安全的地点,尽量避免在大路或街道上边走边打手机。

(5) 步行要走人行道。携包步行外出时,要在人行道内或机动车辆难以接近的地方行走;过斑马线或大路时要小心周围车辆,对悄然驶近的摩托车、小车要特别注意防范。

(6) 生人喊话莫先停。一人骑车或步行时突然有陌生人向你打招呼或喊话,应先观察周围环境,看清是否有可疑人员,再决定是否停下。切莫停下观望,以免中计。

(7) 小巷、岔路多留心。女同学在小巷或岔路行走时应格外小心。若发现有人尾随或窥视,千万不要紧张、害怕,也不可埋头赶路,可以有意回头盯着对方或大声哼歌,或突然改变原定路线朝有人、有灯光的地方快走。

五、抢夺发生时的应对措施

当发生抢夺案件时,应保持镇定,并及时做出反应:

(1) 作案人抢夺后急于逃跑,利用这种心理,被抢夺人应大声呼喊同学或路人,并追赶作案人,迫使其放弃所抢的财物。若无能力制服作案人,可保持距离紧追不舍并大声呼救,引来援助者。

(2) 若追赶不及,应尽量看清作案人的衣着、发型、动作等特征和逃跑方向,及时就近到人的地方请求帮助,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思考题:

1. 什么是抢夺? 抢夺有哪些特征?
2. 怎样预防抢夺?
3. 抢夺发生时的应对措施有哪些?



第三节 防抢劫

抢劫罪与抢夺罪合称“双抢”犯罪。其中,抢劫犯罪是侵犯财产罪中危害最大、性质最严重的犯罪。抢劫犯罪严重危害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历来是“严打”斗争的重点。中职生遭遇抢劫,不仅会造成财产的损失,而且可能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学习和掌握有关抢劫及防范的知识,防患于未然,是非常必要的。

一、抢劫的概念

抢劫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当场强行劫取财物的行为。

我国刑法第 263 条规定:犯抢劫罪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1) 入户抢劫的;

- (2)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 (3)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 (4)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 (5)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 (6)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 (7)持枪抢劫的;
- (8)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二、抢劫与抢夺的区别

抢劫与抢夺的主要区别是:

(1)侵犯的客体不同。抢劫侵犯的客体为复杂客体,即公私财产所有权和公民的人身权利;抢夺侵犯的是单一客体,即公私财产所有权。

(2)客观表现不同。抢劫表现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取公私财产的行为,劫取公私财物的数额不限;抢夺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公然夺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抢劫使用的是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往往造成被害人伤亡;抢夺使用的是强力夺取的方法,直接作用于被抢夺的财物,而不是作用于被害人人身,所以不直接侵犯被害人的人身权利。但有时也会发生致人伤亡的结果。如在抢夺财物的过程中,因用力过猛,造成被害人受伤。二者行为方式有相似之处,危害结果也可能相同。二者的关键区别在于:抢劫的暴力是针对财产所有人,即被害人;而抢夺的暴力是针对财物本身。因而它们的行为表现形式不同。抢劫中所使用的“力”是暴力,目的是为了排除被害人的反抗。抢夺中使用的“力”是强力,目的是管理或控制被害人的财物。

(3)非法占有财物的数额不同。抢劫罪对财物的数额没有要求,而构成抢夺罪要求抢夺的财物数额较大。根据有关司法解释,抢夺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五百元至两千元以上的,为“数额较大”。但是,携带凶器抢夺,或者犯抢夺罪后,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构成抢劫罪。

我国刑法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应当依照抢劫罪的规定定罪处罚。这里的“携带凶器”,是指在抢夺时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凶器的行为。携带凶器本身就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携带凶器往往会使被害人产生恐惧感或者精神强制,不敢进行反抗,因此,这种行为实质上是一种胁迫行为。即使行为人未公然使用凶器,但往往因携带凶器而有恃无恐,进行抢夺。一旦被害人进行反抗,或者行为人抗拒抓捕时,则会使用凶器,因此,可以说这种行为是以暴力做后盾的。由于携带凶器抢夺不仅侵犯了他人的财产,而且对他人的的人身也构成了威胁,其危害程度较之普通的抢夺行为大得多,并且有一定的抢劫罪的特征。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的人身、财产权利,刑法规定,对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抢劫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常见的抢劫案件及其防范

(1)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实施抢劫,特别是长途客车上实施抢劫。犯罪分子往往多人组成犯罪集团携带凶器团伙作案,这类抢劫案件的特点是当长途客车行至偏僻路段时,拦路上车抢劫。犯罪分子凶狠且残忍,为了达到抢钱的目的不择手段,一般先是用凶器威胁乘客掏钱,如有不从,就会被伤害甚至杀害。中等职业学校大多数学生的家乡在外地,返校或回家乘坐长途

客车的时候较多,应该特别提高警惕。

预防措施:切记不要携带大量现金乘车。每学期开始要交的学费可在家乡存到银行,返校后到当地银行取。如果必须携带现金上路,则要把钱分开装且装到不容易找到的地方。身上可放少量的钱,当不幸遭遇抢劫时,把这些钱给歹徒以减少损失。当与歹徒势均力敌时应当勇敢地和其他乘客一起与歹徒作斗争;当敌强我弱时,最好不要发生直接冲突,以免身体受到伤害,可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2)抢劫银行存、取款人。犯罪分子往往两人结伙作案,事先在银行门口寻找目标,伺机作案。一旦得手,用事先备好的交通工具逃跑。

预防措施:违法犯罪分子经常出入银行或储蓄所并在附近窥视,伺机抢劫存、取款人的现金,有的跟踪存、取款人到偏僻地段抢劫,然后骑摩托车逃跑。因此,需要到银行取款的同学最好结伴同行,加强安全防范,互相照应;清点钱款要在银行柜台前,不要到门口再清点;现金要放在拎包内层,而且要抱在胸前,不要放在自行车篮筐或摩托车后箱内;存取款时要严格执行一米线等候业务制度;要注意发现在银行等金融单位营业厅里或门口戴帽、戴墨镜等故意掩盖面部特征及穿着与气候不符的可疑人员,以及在银行周边游荡、经常打手机的可疑人员;从银行或储蓄所出来,注意观察前后左右的情况,留心是否有人跟踪,若有驾驶摩托车在银行门口慢行观察的可疑人员或车辆跟随,要提高警惕,必要时走向警察身边求助、报警或迅速乘出租车离开。

(3)偏僻地带的抢劫。偏僻地带周围无人,抢劫容易得手,也容易逃跑,是抢劫案的高发区。

预防措施:不要在夜间到公园、绿化带内休息,更不要去灯光昏暗和偏僻的地方;谈恋爱的同学不要去黑暗处;女同学夜间不要单独在校外行走,如有事必须外出,一定要找人结伴同行,或有人接送;不要在公开场合暴露巨额现金和金银首饰、文物等贵重物品;遇陌生女子引诱你或是请你到某一地方玩,切勿随意跟着走,以防止被抢劫。如感觉有人跟踪,应选择捷径或朝人多的地方快速离开。

四、遭遇抢劫时的应对措施

遭遇抢劫时,首先要以正确的方法来应对:要保持镇静,既不能胆小怕事,更不能跪地求饶,而应该随机应变,积极应对。

(1)正当防卫。我国刑法第20条第3款规定,对正在进行的行凶、杀人、强奸、抢劫、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这是法律赋予的无限制防卫权。只要情况允许,就应与犯罪分子搏斗,以制服作案人或使作案人丧失继续作案的能力。同时尽可能联合他人一起进行。

(2)与作案人尽量纠缠。可利用有利地形和身边的砖头、木棒等足以自卫的武器与作案人形成僵持局面,使作案人短时间内无法近身,以拖延时间,引来援助者并对作案人造成心理上的压力。

(3)伺机逃跑。实在无法与作案人抗衡时,可以看准时机向有人、有灯光的地方奔跑。

(4)巧妙周旋。当处于作案人的控制之下而无法反抗时,可按作案人的要求交出部分财物,并采用语言反抗法理直气壮地对作案人进行说服教育,晓之以理,进而造成作案人心理上的恐慌。切不可一味求饶,应当尽量保持镇定,与作案人说笑斗口,表明自己已交出全部财物

且无反抗的意图,使作案人放松警惕,以便自己看准时机进行反抗或逃脱其控制。

(5)采用间接反抗法。趁作案人不注意时在其身上留下记号,如在其衣服上擦点泥土、血迹,在其口袋中装点有标记的小物件,在作案人得逞后悄悄尾随其后注意逃跑去向等。

(6)大声呼救。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遇到抢劫时只要有可能就要大声呼救,或故意高声与作案人说话。

(7)注意观察作案人,尽量准确记下其特征,如身高、年龄、体态、发型、衣着、胡须、语言、行为等。

(8)及时报案。及时报案和准确描述作案人特征,有利于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力量布控,抓获作案人。

思考题:

1. 什么是抢劫?
2. 常见的抢劫有哪些形式?
3. 怎样预防被抢劫?
4. 抢劫发生时怎样应对?



第四节 防诈骗

诈骗也是侵犯财产案件的一种,案发率较高。与抢劫不同,诈骗并不使用暴力,而是抓住人们心理上的某种弱点,或以利相诱,或危言耸听,或骗取同情,使受害人上当受骗。广大中职生涉世不深、思想单纯、辨别是非能力差,容易上当受骗。因此,应该学习防诈骗的基本知识,提高自身的防范能力,以防上当受骗。

一、诈骗的概念

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我国刑法第266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常见的诈骗方法

(1)以小利引诱。“贪小便宜吃大亏”是再简单不过的道理,但骗子们还是充分利用人们爱贪小便宜的心理,抛出诱饵,诈骗屡屡得逞。在我们身边常常发生的有手机短信诈骗、喝易拉罐饮料中“大奖”诈骗、共同分享“贵重物品”诈骗、低价兑换外币诈骗等。

警示:接收到“尊敬的银联客户:你某月某日在某地刷卡消费××元……”之类的短信后,不要加以理睬,最好拨打110报警。

(2)编造不幸故事,骗取同情。骗子利用学生单纯善良的心理,编造“非常不幸的遭遇”求得同情,进而骗取钱财。例如,“父母双亡,是无家可归的学生”,还有“出差被偷”、“出门被骗”、“父母病危无钱医治”等,这些装得可怜兮兮甚至一把鼻涕一把眼泪的骗子,轻而易举就

能诈骗成功。

警示:此类案例时有发生,行骗的方式惊人地雷同。骗子往往自称是某大学的学生,在街头拦住那些面相善良的年轻人(特别是女生),诉说自己的“困境”,例如出来考察与大部队失散,钱物被盗或丢失,连打电话与调查团或学校联系的钱都没有了。在说这些的同时,骗子们都能出示假学生证、考察证或身份证。受骗者不是专业人员,自然无法识别证件的真伪,于是对骗子产生了深切的同情。此时,骗子便会提出要少量的钱打电话与带队老师联系。电话打通后,那位假冒的老师一定会要求受骗者和他讲话,说些感谢的话并让受骗者放心,借的钱物一定会及时归还。打完电话后,骗子们会再提出借钱解决眼前的吃住问题,进而提出较大数目借钱,并信誓旦旦地保证自己会在约定的时间、地点还钱,得手后,骗子们便了无踪影。

(3)假冒中介,骗取费用。许多中职生来自农村,经济条件不怎么好,为了减轻家庭负担,假期里勤工俭学是许多学生的愿望。骗子们就会借机假冒中介,骗取费用。例如,某校几名女生通过某中介机构联系工作,交纳中介费后,对方让等通知。学生们久久不见通知,后来发现该中介机构早已人去楼空。

(4)摸透心理,诱其上钩。面临毕业的中职生往往急于就业,这就给了一些骗子可乘之机。骗子往往假冒身份或谎称自己的亲戚或朋友有能力安排好工作,但需要一定费用或需要送礼,急于就业的学生求职心切,把钱交给对方后,骗子就逃之夭夭,再也不会出现了。

(5)假装交友,骗取信任。骗子常利用一切机会与大中专学生拉关系、套近乎,表现出“相见恨晚”、“十分投缘”,进而以“朋友”相称,骗取信任后伺机作案。例如,骗子何某在火车上遇到某高校回家度假的学生杨某,交谈中摸清了杨某家庭和同学的一些情况。何某得知杨某同班好友李某假期留校后,便返身到该校去找李某,骗得李某的信任后受到了热情款待。第二天,8间学生寝室被洗劫一空,而何某也不辞而别了。

三、诈骗案件的预防措施

诈骗之所以能够成功,根本原因在于骗子抓住了被骗者的心理。中职生被骗的心理因素有同情心、急功近利、贪图小利、老乡观念、虚荣心等,要预防被骗首先就要克服这些心理弱点。具体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做起:

(1)增加社会知识,提高防范意识。学校和社会是不同的,社会环境非常复杂,青年学生必须多观察、了解社会,尽快适应社会环境,学会自我保护。要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法制和安全防范教育活动,多了解、掌握一些防范知识。在日常生活中,要做到不贪图便宜、不谋取私利;在提倡助人为乐、奉献爱心的同时,要提高警惕性,不能轻信花言巧语;不要把自己的家庭地址等情况随便告诉陌生人,以免上当受骗;不用不正当的手段求职择业;发现可疑人员要及时报告,上当受骗后要及时报案,知道犯罪事实后要大胆揭发,使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

(2)克服不良心理,提高个人素养。急功近利、贪图小利、爱慕虚荣常常是学生上当受骗的原因,所以只有克服自身的不良心理,加强个人修养,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投机取巧,不贪图小利,不急功近利,不为虚荣心所驱使才能少上当、不上当,不被坏人利用。

(3)交友要谨慎、理智,不要感情用事。如果只凭感情用事,一味地“跟着感觉走”,往往容易上当受骗。交友最基本的原则有两条:一是择善而从,真正的朋友应该建立在志同道合基础之上,是真诚的感情交流而不是简单的利益关系,要学会了解、理解和谅解;二是严格做到“四戒”,即戒交低级下流之辈,戒交挥金如土之流,戒交吃喝嫖赌之徒,戒交游手好闲之人。与人

交往要区别对待,保持应有的距离。

(4)与同学、老师经常沟通。每一个学生都生活在由多个同学、老师共同组成的集体中。在这个集体中,同学间、师生间的友谊很珍贵。因此,相互间应该加强沟通。有些学生习惯于把个人之间的交往看做是个人隐私,要绝对保密。事实上,有些交往关系在适当的范围内适当透露或公开,更适合安全需要,特别是在自己觉得可能会吃亏上当,与同学、老师经常沟通往往避免上当受骗。

(5)服从管理,自觉遵守校规校纪。为了加强校园管理,学校制订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和规定。这些制度、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给同学们带来某些不便,但是在控制闲杂人员和犯罪分子混入校园作案,以维护学生正当权益和校园秩序方面却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因此,同学们一定要认真执行有关规定,自觉遵守校规校纪,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履行管理职能。

四、发现被骗后的应对措施

如果当场发现被骗,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尽量不露出怀疑对方的破绽,稳住对方,拖延时间。

(2)周围有同学或路人的话,可以设法请他们协助扭送保卫处或立即拨打110报警。

(3)配合公安机关、保卫部门调查情况。

如果是事后发现被骗,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将有关情况如实报告,以利于公安机关尽早侦破案件。

【案例1】打电话称学生在校出事,假“班主任”骗家长汇款

某工程学院食品系二年级学生小孟的父母于2006年4月3日接到一个自称是小孟“班主任”的人的电话,说小孟出了车祸,要求家长尽快向某银行账户汇款2万元。小孟父母连夜从盐城赶到徐州,却发现儿子安然无恙。他们刚返回盐城几天,孩子的“班主任”又打去电话称小孟严重胃出血,需要2万元手术费。该家长和儿子取得联系了解事件真相后,立即向徐州、盐城两地公安机关报案,警方调查后确认这是一起诈骗(未遂)案件。

据了解,不少外地籍学生也有过类似的遭遇。犯罪嫌疑人大多冒充学校教师打电话到学生家里,称学生发生车祸或突发疾病,生命垂危,正在医院抢救,要求学生家长给医院汇款,并提供了银行账号。因此,大中专学生要提高防范意识,不要轻易把家庭信息泄露给别人。

【案例2】骗子钻进“同学录”,短信索要500元

某大学中文系小王反映,一天下午,大学同班同学甲给他发来短信,内容为:“小王,我是你大学同学甲,我现在被传销人员骗到广州,由于身上的钱被他们扣下,现在无法回家。请你尽快向我的银行卡内打500元路费,等我到家后再将钱还给你。我目前不方便接听电话,等到家后再向你解释。”短信的最后是银行卡的卡号。小王收到短信后十分纳闷,因为在几天前,他还和甲一起吃饭,怎么可能在那么短的时间内甲就被骗到广州了呢?而且甲的手机号也不是发短信的那个号码。小王顿时警觉起来,于是和甲取得联系,结果证实这是一场骗局。原来,在大学毕业前,小王和同学在某网站上订制了他们班级的同学录,任何人只需要加入这个班的同学录,就可以随意查看这个班级内所有同学资料(包括姓名和电话号码)。不法分子可能就是利用同学录上登记的资料来行骗的。

在网站上注册班级同学录虽然方便与同学交往,可是也给不法分子提供了机会。因此,提醒曾在网站上登记资料的学生,如果接到类似的短信息,一定要仔细核实,以免上当受骗。